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5号

罪犯官国鹏，男，1995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 以官国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官国鹏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十三万二千零九十三元零一分。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42.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03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官国鹏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7000元；未发现官国鹏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国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国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